

证券代码：600355

证券简称：精伦电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06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（全部经电话确认），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公司难以按原计划完成年报相关工作，客观上无法按规定如期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20]22 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上证发[2020]23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，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“临 2020-007 号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》”全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